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林小彬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标准根据具体任职情况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林小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毕小兰女士、钟丹芳女士、王健先生、周鹏程先生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标准根据具体任职情况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毕小兰女士、钟丹芳女士、王健先生、周鹏程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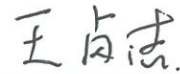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磊



张居忠



王贞洁

2023年6月28日